

#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 项目需求书

项目名称：2026年妇幼直通车健康促进活动服务项目

2026年5月

## 一、采购项目情况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地区关于妇幼健康促进工作的有关要求，深入推进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提升我院健康服务品牌，增强群众健康素养与就医获得感，依据医院 2026 年健康教育工作预算，并整合区卫健局审批的 2026 年预防出生缺陷宣传项目经费，现开展“2026 年妇幼直通车健康促进活动”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 万元，服务期限 1 年。主要内容包括：在社区、学校、幼儿园等场所组织 150 场健康教育讲座，提供专家接送、现场布置、线上直播、效果评价及自媒体预热等服务，达成线下受益 $\geq 1$ 万人次、线上 $\geq 20$ 万人次、知晓率 $\geq 80\%$ 、满意度 $\geq 90\%$ 等成效指标；并于 9 月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主题宣传活动，要求线上线下结合，总阅读量 $\geq 20$ 万人次。供应商须具备完整的服务团队与组织实施能力。

## 二、项目采购内容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元）	服务期
1	2026 年妇幼直通车健康促进活动服务项目	9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计：（单位人民币元）		90000	
备注：			

## 三、项目实施地点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采购方指定位置。

## 四、项目预算金额

总项目预算不超过 9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活动组织、物资配送、安装派发、专家服务、高温补贴、设备及物料购置、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等所有应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供应商应在预算范围内提供优质服务与产品。

## 五、项目要求

### （一）总体要求

####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与项目相关；具有项目服务的能力，保证能及时对服务项目提供实施、售后等服务；

- (4) 在近三年的商业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不允许分包、转包;
- (6)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一经发现按无效报价处理并信用名录并处以扣分处罚。

## 2. 项目内容

### (1) 健康教育讲座 (150 场)

在社区、学校、幼儿园、厂企、机关单位等场所开展, 覆盖全生命周期重点人群。

#### 1. 每场讲座活动内容要求:

- (1) 专家接送: 根据专家需求安排合适的上车地点及往返交通。
- (2) 宣传用品派发: 按要求发放带有我院标识的健康宣传用品 (由我院提供)。
- (3) 现场布置: 包括活动横幅、专家介绍及医院宣传展架等。
- (4) 对接协调: 与邀课单位联系人沟通, 协助讲师完成各环节部署 (互动、答疑、讨论、分享等), 保障讲课质量。
- (5) 效果评价: 完成线上或线下效果评价, 生成每场及项目整体的效果分析报告。
- (6) 线上直播: 建立并保障网络通畅, 支持现场直播。
- (7) 前期宣传: 通过 2-3 个自媒体平台进行活动预热推广, 在活动前上线宣传内容。
- (8) 其他需求: 配合医院完成与活动相关的其他合理要求。

#### 2. 月度总结与推广:

每月制作活动精彩回顾视频或推文, 同时对下月活动进行预告, 并通过主流新媒体平台推送。

#### 3. 场次安排能力:

满足同一天内不超过 7 场、同一时段内不超过 4 场的讲座安排。

#### 4. 活动成效指标:

- 线下受益总人次不少于 10,000;
- 线上受益总人次不少于 200,000;
- 群众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80\%$ ;
- 群众满意度  $\geq 90\%$ 。

### (2) 预防出生缺陷主题宣传活动 (9 月)

活动形式为线上线下相结合, 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活动前预热（提前 2 周启动）：健康教育知识推广、宣传海报、科普视频、策划宣传；发布推文及活动预告视频。

2. 现场活动组织：活动组织、线上直播、现场拍照、短视频录制。

3. 人员保障：活动当天安排不少于 10 名工作人员协助现场及线上工作。

4. 总结报道：活动结束后进行总结性宣传报道。

5. 传播效果：各大平台总阅读量不少于 20 万人次。

##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2. 服务期限：2027 年 4 月前完成全部活动。

3. 服务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书面通知或订单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及配送计划，按时按量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活动组织。具体服务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4. 对采购人计划性服务需求，供应商须在指定时间内完成。

5. 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与服务商协商增减服务内容（不限于本需求书清单）。

6. 供应商须配备合理的人员结构，职责明确，提供完备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具备活动举办及视频剪辑等能力。

7. 供应商须保证所供物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保无质量问题。

8.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供应商不得延迟服务或配送（采购人要求推迟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 采购人对供货进行验收，如发现不合格、假冒伪劣等商品，采购人有权予以处罚，并要求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情节严重者取消供应资格。

10. 因产品质量或活动组织问题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导致事故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三）验收要求

1. 物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2. 每次配送须附送货单，注明品名、规格、单价、数量等，由双方当面清点并签字确认。送货单涂改或标记不清的，采购人有权拒签。

3. 活动顺利举办，无重大差错。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 30%；全部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实际完成场次及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有效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如

实际服务场次少于目标值，按合同总额的平均场次金额进行按场结算。

## 七、日常考核标准：

### (一) 日常考核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序号	指标项	评分细则	分值	数据来源/验证方式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	
1.1	健康教育讲座场次完成率	完成 150 场得 10 分；每少 1 场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每场签到表、现场照片、活动记录单，采购人书面确认
1.2	预防出生缺陷主题宣传活动完成情况	按要求完成预热（提前 2 周）、现场组织（含直播、拍照、短视频）、不少于 10 名工作人员保障、总结报道，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5 分。	10	预热推文及视频、现场照片/视频、人员签到表、总结报道链接
二	活动质量与效果		40	
2.1	线下受益总人次	达到 10000 人次得 20 分；每少 500 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每场签到表或人数统计表（经采购人或邀课单位确认）
2.2	线上受益总人次	达到 200000 人次得 20 分；每少 10000 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含直播及回看）	20	直播平台后台数据截图、统计报表
三	服务保障与配合		20	
3.1	响应采购人需求	接到书面通知后按时制定方案并完成活动组织，配合协商增减服务内容；每发生一次无正当理由延迟或拒绝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书面通知及响应记录、会议纪要、邮件/微信记录
3.2	安全与责任事故	无因活动组织或产品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或事故得 10 分；否则 0 分，并按合同承担法律责任。	10	采购人记录、投诉举报、媒体报道、第三方证明
四	报告与验收资料		20	
4.1	每场效果评价及项目整体分析报告	每场完成线上或线下效果评价，项目结束后提供整体分析报告（含知晓率、满意度、人次汇总）。缺失 1 场评价扣 0.5 分，缺失整体报告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每场评价表、整体分析报告（加盖公章）
4.2	预防出生缺陷主题宣传活动传播效果	各大平台总阅读量 $\geq$ 20 万人次得 10 分；每少 1 万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各平台后台阅读量截图、数据汇总表
合计			100	

## （二）考核要求

1. 考核评分由我院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供应商需配合提供所有验证材料。
2. 评分低于 80 分（不含）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或按合同约定扣减尾款（不超过 20%尾款）。
3. 实际服务场次少于 150 场时，除按场次扣分外，合同尾款按“合同总额/150×实际场次”进行结算，具体按需求书第五条执行。

##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交纳项目总预算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入甲方指定账户。本项目接受银行履约保函。

2. 合同期内如有赔偿款，赔偿款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必须在服务期内保持履约保证金之金额不变，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补充缴付扣除之费用。

3. 乙方严重违约且乙方拒绝赔偿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金额大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乙方须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

4.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甲方在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原数退还给乙方：

- （1）合同期满；
- （2）乙方已完成所有交接手续；
- （3）乙方没有拖欠租金、税、费等费用；
- （4）乙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需向甲方付款的情形；
- （5）乙方不存在其他应扣留履约保证金的情况。

5. 如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支付，则扣款从结算金额扣除。

## 九、评选参考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细项	分值
商务部分	公司实力、业绩等	15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50
技术部分	服务承诺	15
价格部分	报价合理性	20
	合计	100